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東莞大道1000號東莞康華醫院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的第9頁至第1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補充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huagp.com)。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函一併閱讀。

目 錄

| | 頁次 |
|------------------------------------|----|
| 定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序言 | 3 |
| 2 關於修訂《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4 |
| 3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4 推薦意見 | 5 |
| 5 責任聲明 | 5 |
| 附錄 一 關於修訂《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6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9 |

定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東莞大道1000號東莞康華醫院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一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89)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通過，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定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康華集團」 | 指 |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9.06%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街道
東莞康華醫院
門診一區3樓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東莞大道100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銘灃先生
陳可冀醫生
陳星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3207室

敬啟者：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及聽取的匯報。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59.06%的股東康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將《關於修訂〈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書面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將上述臨時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知所載列的股東週年大會事項無其他變化。

2 關於修訂《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3 股東週年大會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補充通函隨附有關考慮及批准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的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4 推薦意見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本公司根據若干情況提供外部擔保須取得股東批准。相關外部擔保包括本公司就為其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此可能限制本公司擔保其附屬公司融資的能力，進而限制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安排融資的靈活性。建議修訂本大致上規定，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並無屬《公司章程》項下「外部擔保」界定，但須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將提升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安排融資的靈活性。

為免生疑，儘管《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若本公司向任何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實體（各詞彙見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提供財務資助，則本公司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可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君楊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關於修訂《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致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第一大股東，合法持有公司59.06%的股份，根據《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現向公司董事會正式書面提交《關於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提議在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中增加《關於修訂〈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提請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議案。提案具體內容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鑒於公司情況和經營發展需要，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表所示：

| 條款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第六十四條 | 第六十四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第六十四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擔保金額(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 條款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
|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
|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
|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 |

| 條款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為免歧義，公司對外擔保和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均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p> |

以上提案，請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提交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原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東莞大道1000號東莞康華醫院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一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關於修訂《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君楊先生

中國東莞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銘灃先生
陳可冀醫生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的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